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157號

原告 宋峻安
被告 伍志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098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170號），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885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7頁），嗣於民國114年2月6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9,8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桃簡卷第22頁），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桃簡卷第22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三、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1 由要領，原告之主張及聲明，引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02 狀、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098號刑事簡易判決所載之事
03 實，以及本院114年2月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04 四、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06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07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08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權行
09 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
10 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11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經查，被告因竊取他
12 人財物之行為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
13 字第33335、33495、41631、47829、49835、56151、61113
14 號等案件提起公訴，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098號刑
15 事簡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在案等節，業經本院職權
16 調取上開刑案卷宗核閱無誤，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7 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綜合上開
18 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既
19 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而受有109,885元之損害，揆諸上開規定
20 及說明，其請求被告給付109,885元，自屬有據，應予准
21 許。

22 五、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8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9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本件損害賠償債權，係以
30 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
31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

01 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之113年8
02 月1日起（見附民卷第3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3 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0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5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勝訴
06 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7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
08 宣告假執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楊上毅